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大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执行新的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应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分配现金1.60元（含税），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106,270,000股为计算，合计

分配现金17,003,200.00元（含税），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0年度利润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